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而與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4.4百萬元相比，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介乎人民幣42.0百萬元至45.0百萬元。董事會認為，該年度的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電視劇／電影製作及電影版權投資部門毛利增加，(ii)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股權的收益，及(iii)缺乏無形資產的攤銷導致行政開支減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取得資料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會作出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下旬刊發的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及汪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世遠先生及葛旭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王興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reativechinahk.com 刊載。